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的集心村梅富路动迁及村零星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集心村梅富路动迁及村零星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唐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4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77.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唐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